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：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莫金属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8327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对米莫金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海通证券对米莫金属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情况**

米莫金属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1 名新增投资者，发行股份数量 729,212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,995,102.20 元。该方案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米莫

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并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[2019]1198 号《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股份登记的函》，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转让。

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名称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同里支行	489772604542	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 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。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
----	----	----

1	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	3,277.76
2	减：网银年费	1,250.00
3	回单服务费	400.00
4	询证函费	200.00
5	询证函快递费	22.50
6	加：利息收入	5.04
7	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1,410.30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股转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#### 六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海通证券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3 日